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合作〔2018〕9号

关于同意泉州双喜科技学校招收和培养 国际学生资格备案的复函

泉州双喜科技学校：

你校《泉州双喜科技学校关于申请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备案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福建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试行）》（闽政〔2018〕55号）文件规定，经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泉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联合进行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研究论证，同意对你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予以备案。你校要进一步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制度，加强教育教学、考试、学历证书颁发及日常管理等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作为你校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处理国际学生日常管理和涉外事务。

泉州市教育局

2018年7月27日

抄送：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